

2023年有限合伙人退伙后的责任承担应承担多少钱 有限公司合伙协议书(实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的责任承担应承担多少钱篇一

知识点：合伙协议就是设立合伙组织必备的法律文件，是明确合伙人各项权利和义务的基础性法律文件，同时也是设立合伙组织必须上报主管部门的必备法律文件。

如下是有限公司合伙协议书的`具体内容：

甲方：_____县_____有限公司等

委托代理人：_____为加强各方合作，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合资成立有限公司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作为发起人，共同筹资设立_____县_____有限公司，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拟注册资本100万元，甲乙双方各代表己方股东出资50万元，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乙方以实物出资，各方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三、甲乙双方负责各自所代表股东按照约定金额和时间出资到位。甲方负责1月内按照建厂进度50万元资金全部到位；乙

方负责公司设立前的_____相关手续的办理。在公司名称预先核准之日起30日内，股东实物出资须将实物交付公司；需要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应在公司登记成立之日起90日内办理完毕。

四、公司投入运营及运营过程中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负责筹集，作为公司对外负债。

五、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负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六、执行董事由乙方指定人员马_____担任，并兼任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指定人员担任。监事由甲方指定人员担任。上述人员的聘任程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八、甲乙双方共同拟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由股东会通过后全体股东签署，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九、公司经营状况、财务资料或重大事项实行公开制度，按月或者按照股东的要求公开，股东有权查阅公司各种经营资料。

十、甲乙双方保证各方所指派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任职资格的要求，并监督所指派人员不得为自己或者他人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十一、公司管理机构、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的组成、职权和报酬等内容，公司的税收、财务制度、清算等制度，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十二、公司员工奖惩、财务核算、生产管理等规章制度，由总经理负责制订，报经股东会审核后实施。

十三、公司利润在按照规定进行各项提取后，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十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股东协商一致予以补充，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按照补充协议执行。

十五、如因本协议履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的责任承担应承担多少钱篇二

转让方：____（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受让方：____（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现甲、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转让出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占有合伙企业_____%的出资，根据原合伙企业合伙人协议规定，甲方应出资人民币____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____万元。现甲方将其占合伙企业_____%的出资额以人民币____万元转让给乙方。

2、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分____次（或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出资额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出资没有设定质押，保证其出资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合伙企业自双方签字之日起____日内到工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变更登记后，乙方成为上述受让“合伙企业”财产的合法出资者，本协议书生效后，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和合伙人之间的合伙人协议的约定分享合伙企业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2、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严重影响乙方实现订立本协议的目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款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甲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见证、评估或审

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由_____承担。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企业登记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署生效。双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后_____日内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到工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一份。

转让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让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的责任承担应承担多少钱篇三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协议签约地点：

1、概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项目合伙经营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2、合伙经营范围

3、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出资额、方式、期限

甲方以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乙方以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双方的出资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悉数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者，应对应付金额计付银行利息，并以资金形式赔偿另一方由此直接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双方方出资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元），为双方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任一方支配时，需经另一方同意。

5、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盈余分配：甲方享有_____ % 盈余，乙方享有_____ % 盈余。

债务承担：由双方合伙经营产生的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偿还时，甲方承担_____ % 债务，乙方承担_____ % 债务。

6、入伙、退伙与出资转让

入伙：承认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同意；执行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
退伙：不可在合伙不利时要求退伙；任一方若退伙，应在月之前，应告知另一方，且经另一方同意；退伙后以退伙时财产状况进行结算；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需进行赔偿。
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按入伙对待，并且必须承认本合同，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7、合伙负责人及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甲拥有权限：义务：乙拥有权限：义务：甲乙双方工作中不得越权操作，且应认真履行应尽义务。

8、禁止行为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9、合伙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

合伙期届满；

甲乙双方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合伙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

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2）合伙终止后的事项：

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

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甲乙双方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10、纠纷的解决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

法院。

1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其他未尽事宜，本着共图发展的目标，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并进行补充、完善。

1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即生效。

甲方：_____（签字、盖章）乙方：_____（签字、盖章）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的责任承担应承担多少钱篇四

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_____（项目名称），总投资为_____万元，甲出资_____万元，乙出资_____万元，各占投资总额的_____%、_____%。

第二条：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_____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_____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条：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由甲负责办理工商登记。

第四条：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_____日内向对方清偿自我负担的部分。

第六条：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一）合伙期满；

(二) 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三) 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四) 其他法律规定的情景。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能够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合伙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的责任承担应承担多少钱篇五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合伙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

第三条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后生效，合伙人按照本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五条 本协议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性质和住所

第六条 合伙企业的名称为：_____ 新中源地产基金(该名称为暂定名，应以工商行政管理部分核准的名称为准)，本合伙企业为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

第七条 合伙企业的住所为：_____

第三章 合伙企业合伙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第八条 合伙目的：_____从事，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第九条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_____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中小企业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第十条 合伙期限为_____年，上述期限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可以延长或者缩短上述合伙期限。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住所、合伙人性质和承担责任的形式

(一) 普通合伙人

(二)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_____

第十二条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责任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第十三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

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但必须保证合伙企业必须有一名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的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的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十四条 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为人民币 _____元。

第十五条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_____

(一) 普通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二) 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第十六条 作为合伙企业之资本，合伙协议自签字之日起 _____个工作日内，各合伙人应当向合伙企业缴纳其认缴出资的3%，即首期出资。

第十七条 后期出资按照普通合伙人指令缴付，所有出资应当自合伙协议签订之日起 _____个月内全部付清。如果合伙人不能按照规定缴纳首期出资，则该合伙人应该赔偿其他合伙人因合伙企业不能设立之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开办费用及按照贷款利率计算的其他合伙人已经出资的资金成本；如果合伙人不能按期缴纳后期出资，则履行出资义务的其他合伙人有权以该投资人前期实际出资额的7%作为投资股本，重新计算合作各方之间的出资比例。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八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合伙人按如下方式分配

合伙企业投资收益总额中除普通合伙人收益提成之外的部分，由合伙人根据实际出资额按比例分享。

(二)、计提办法：_____合伙企业的平均年收益率未达到6%时，所有合伙人按权益比例分配收益；合伙企业年平均收益率未达到并超过6%(含)时，普通合伙人可按以下现金流分配顺序中确定标准提取收益提成。

- 1、有限合伙人按原始出资额取回出资；
- 2、普通合伙人按出资额取回出资；
- 3、有限合伙人按原始出资额收回6%/年的门槛收益；
- 4、普通合伙人按原始出资额收回6%/年的门槛收益；

(三)分配时间：_____本合伙企业对每年度(本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的一年时间为一个年度，下同)已实现并收回的利润全部进行分配，每年度分配一次利润；如果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表决通过后，可以在其他时间进行分配。

(四)、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按期缴纳出资的，合伙企业在向其分配利润和投资成本时，有权扣除其逾期缴付的出资、违约金等费用。如其应分配的利润和成本不足上述款项的，应当补缴出资并补缴上述费用。

第十九条 合伙企业费用

(一)支付给资产管理公司(普通合伙人)的管理费用

(二)开办费

(三)合伙人会议费用

(四) 托管机构发生的托管费用

(五) 合伙企业年度审计所发生的审计费用

(六) 必要的广告、媒体费用

(七) 合伙企业自身发生的与投资业务及投资项目无关的其他
的律师费和咨询费等。

合伙企业费用由合伙企业支付，并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
实缴出资额按照比例分摊。

投资期间按照合伙企业承诺出资额的2%收取年度管理费，培
育期和回收期内按投资项目尚未退出的投资成本的2%收取年
度管理费；如果回收期延迟一年，则管理费按投资项目尚未退
出的投资成本的1%收取年度管理费。

管理费每半年收取一次，首次管理费的支付，由本合伙企业
于设立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资产管理公司，后期支付时间是在
上次支付日后延6个月的前5个工作日之内。

第二十条 本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的债务承担 。

(一)、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的债务承担无限连
带责任。

(二)、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承担责任。

(三)、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可以要求普通合
伙人以及其所有的全部财产清偿。

第二十一条 有限合伙人自身财产不足以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有
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以
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要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

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以下称“执行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一)由执行合伙人郑州xx公司委派 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人确保其委派的代表独立执行有限合伙的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二)本合伙企业同时委托执行合伙人郑州市xx公司作为资产管理公司负责提供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公司负责对合伙企业进行管理，对投资过程进行监督、控制。本合伙企业成立后，应与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1、对于资产投资的项目，必须取得本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关于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委员会的组成、职权、参见本协议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过半数通过，方可进行投资。

2、除法律法规和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企业进行与投资项目相关的对外划款、转账均应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处理。

(四)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五)执行合伙人不按照本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合伙人更正。

第二十四条 执行合伙人的权限

(一)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的手续审批。

(二)负责合伙企业与资产管理公司之间的资产管理协议的签订，通过签订资产管理协议由资产管理公司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管理。

(三)代表合伙企业与签署资金托管协议。

(四)代表合伙企业签订其他合作协议，负责协议的履行。

(五)代表合伙企业对各类股权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筛选、调查及项目管理等事务。

(六)代表合伙企业处理、解决合伙企业涉及的各种争议和纠纷。

(七)[其它]

第二十五条 执行合伙人可独立决定更换其委派的代表，但更换时应书面通知合伙企业，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合伙企业应将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的变更情况及时通知有限合伙人。

第二十六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有权监督合伙企业的资产及账户，包括有权聘请外部审计单位对合伙企业的资金及账户进行审计，对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相关费用由该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七条 执行合伙人应当按季度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的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利润归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对本合伙企业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八条 合伙人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执行合伙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召开合伙人会议，应当提前7日通知全体合伙人。并将会议议题及表决事项通知全体合伙人。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普通合伙人或代表实际出资额3%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九条 合伙人按照合伙人会议的有关规定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按照表决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合伙人通过，但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事项的处理方式。

- (一) 决定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时间；
- (二) 决定本合伙企业增加或减少承诺资本总额；
- (三) 决定本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修改；
- (四) 决定本合伙企业解散及清算方案；
- (五) 批准与资产管理公司的《委托管理协议》及修改；
- (六) 批准资产管理公司拟定的基金投资决策管理条例；
- (七) 决定本合伙企业的财务审计机构、法律顾问；
- (八) 决定本合伙企业的分配方案；
- (九) 评估资产管理公司的业绩表现。

合伙人会议所作的上述决议经代表实际出资额2/3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通过。

第三十一条 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第三十二条 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名委员组成，其中由有限合伙人选举【 】名委员，由资产管理公司委派【 】名委员，其余【 】名委员由合伙企业选聘外聘专家担任(外聘专家应具有会计专业或法律专业的知识背景)。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职权范围包括：_____

(一)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二)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三)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四)制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

(五)决定合伙企业资金的划转。

(六)选择确定投资项目，对资产管理公司提交的投资方案进行表决。

(七)[其它]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如下：_____

(一)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合伙企业的事项作出决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

应取得超过半数的委员通过。

(二) 投资决策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由执行合伙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执行合伙人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三)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事项作出决议后，由资产管理公司负责办理具体事务。

(四) [其他]

投资项目的决策原则为：_____

(一) 所有投资项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查批准。

(二) 一般项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2/3以上的委员同意，形成投资决议，交资产管理公司落实执行。

(三) 特殊项目：_____单笔投资金额超过募集总额2%以上重大投资项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部委员一致同意，交资产管理公司落实执行。

第八章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及其权利义务

第三十三条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

第三十四条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三十五条 有限合伙人如违反合伙协议约定参与经营管理的，视为普通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一起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

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_____

(一) 参加或委托代表参加合伙人会议并依出资额行使表决权；

(二) 有限自行或委托代理人查阅会议记录、审计财务会计报表及其它经营资料；

(三) 有权了解和监督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并提出意见；

(四) 收益分配权；

(五) 出资转让权；

(六) 在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或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人员变动时强制普通合伙人退伙。

第三十九条 有限合伙人义务

(一) 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责任以认缴出资额为限。

(二)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如期足额缴付出资。如有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不能按期缴纳到位的，按照本协议第[十七]条中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不但限于相应调整各合伙人之间的权益比例。

(三) 除本协议明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及干预合伙企业的正常经营管理。

(四) 保密义务：_____有限合伙人仅将普通合伙人向有

限合伙人所提供的一切信息资料用于合伙企业相关的事物，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用于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商业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与普通合伙人有利益冲突的商业事务)。普通合伙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或合伙企业的名义对违反保密义务的有限合伙人追究法律上的责任。

(四)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

第四十条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_____

(一)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二)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三)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四)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五)对设计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人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六)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八)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第九章 合伙企业托管

第四十二条 合伙企业成立后，委托托管机构进行托管，通过托管机构对本合伙企业资产的管理和对资产公司的监督，以确保合伙企业资金的安全。合伙企业向托管机构支付托管费用。托管机构由执行合伙人选择确定。具体的托管办法和条件以合伙企业成立后与托管机构鉴定的托管协议为准。

第四十三条 全体合伙人应将其对本合伙企业的出资转入托管机构为本合伙企业在开立的账户。合伙人将其资金转入上述账户后，视为其已缴纳对本企业认缴的该部分出资。

第四十四条 托管机构的义务

(三) 出具合伙企业业绩和合伙企业托管情况报告；

(四) 保存合伙企业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等；

(五) 依据资产管理公司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合伙人支付投资收益；

(六) 资产管理公司因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代表合伙企业向资产管理公司追偿。

第十四章 入伙与退伙

第四十五条 新合伙人入伙，应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提出退伙：_____

- (一) 本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二)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三)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四)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五) 合伙企业累计亏损超过总出资额5%时, 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

有限合伙人退伙应当提前3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擅自退伙的, 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除非发生不可抗力原因或进入解散、清算程序, 普通合伙人不得退伙。

- (一) 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出资义务;
- (二)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 (三)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四) 发生本协议约定的事由。

合伙人存在上述情形的, 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 除名生效, 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 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 根据本协议有关争议解决的规定解决。

第四十八条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 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 合伙企业财产

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二十条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本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本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四十九条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合伙人向本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转让出资份额，应当在3日内通知其他合伙人，并在3日内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合伙人向本合伙企业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份额，应当取得其他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经合伙人同意转让的出资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第五十条 合伙人退伙或被除名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名合伙人退伙或被除名时合伙企业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对于评估后的合伙企业的净资产按照该名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予以退还。承担资产评估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由执行合伙人选择确定，并由执行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与其签订评估协议。评估费用由退伙或被除名的合伙人承担。合伙人退伙时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额以货币方式返还，但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合伙人退伙或被除名时，对其他合伙人负有赔偿责任的，其他合伙人有权在向其退还财产之前扣除相应的应赔偿的款项。

第十一章 保密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合伙企业相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计划、财务会计报告等，均属于合伙企业的机密资料。任何人不得对外公开或者基于与执行合伙企业相关事务无关的目的使用该文件。

第五十二条 除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或者根据司法程序的规定应当向有关机构提供的信息之外，任何人均不得通过正式和非正式的途径向外披露合伙企业相关信息、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情况等任何信息。拟公开被披露的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第十二章 争议解决方法

第五十三条 各合伙人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通过协商调解不成的，按照如下规定处理：_____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委员会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议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三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五十四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并清算：_____

- (一)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的；
-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3天；
- (五) 合伙协议决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五十五条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该按照《合伙企业法》的规

定进行清算。

合伙企业解散后，由清算人对合伙企业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算和结算，处理所有尚未了结的事务，还应当通知和公布债权人。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15日内制定一个或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清算人主要职责如下：_____

(一)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三)清缴所欠税款；

(四)清理债权、债务；

(五)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六)代表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企业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五十六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四章 不可抗力

第五十七条 不可抗力；

(一)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协议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合伙人，并在该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其他合伙人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者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和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合伙人成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全体合伙人需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是协议在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协议的能力，则全体合伙人可协商解除协议或暂时延迟协议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需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五)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时间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五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八条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十九条 执行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伙人的损失。

第六十条 合伙人逾期缴纳其认缴的出资，每逾期1日，应当向其他合伙人支付4%的违约金，并承担补偿义务；逾期超过18日的，其他合伙人有权将其除名。

第十六章 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二条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十三条 本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事项，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各合伙人协商决定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六十四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国家或地方颁布新的有关法律法规或修订相关规定，本协议按照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修订，如果出现冲突，争议或者分歧，应当按照公平原则处理。